

第八章 表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卫生院：

衢州和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卫生院的柯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柯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医联网（浙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404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7.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医联网（浙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